

北京大学 2015 年艺术学理论专业（文化产业管理方向）

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

招 生 简 章

为帮助在职人员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进而更加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在深圳举办艺术学理论专业（文化产业管理方向）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在职人员。

2、报名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或大专毕业学历，且毕业后工作三年以上；

（2）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

（3）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已获得的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培养方向及目标

针对中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而又人才匮乏的现状，结合中国经济形势的需要，将艺术学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双向研修相结合，以培养文化产业经营管理高级人才为目标，为文化行政及产业部门培养具备文化产业管理专门知识与政策分析能力，掌握国内外文化产业新发展、新趋势和新特点，具有较宽知识面的复合型、研究型与应用型人才。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名参加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习的人员，可到我院索取招生简章，咨询有关问题，进行报名登记。

2、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5 日。

四、资格审查及确认

1、我院将对报名参加学习的人员按招生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人员须提交的材料：
①报名资格审查表；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④单位人事部门在职证明；⑤自我书面陈述及相关工作业绩、获奖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论著复印件（包括

著作、论文、调查报告、课题申报书等)等材料;⑥同一蓝色底板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8张及电子版。

开学时必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以供复核。

2、报名人员应在我院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校区H栋104B室提交报名材料,进行资格确认。

五、业务考核及录取

1、我院将对申报者的书面陈述、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进行严格筛选,择优录取。

2、将初步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

必修课(10门,共30学分):

(1) 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	3 学分
(2) 艺术学专题	3 学分
(3) 文化市场营销与管理	3 学分
(4) 当代文化艺术专题	3 学分
(5) 文化产业战略与管理	3 学分
(6) 文化产业投融资管理	3 学分
(7) 创意管理研究	3 学分
(8) 文化产业项目策划与管理	3 学分
(9) 媒介经营管理	3 学分
(10) 文化产业专题研究	3 学分

七、教学方法及考试

1、教学方法: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发讲授提纲和教材,规定必读与参考书,每半年时间讲授3—4门专业课,利用业余时间上课(周六、周日及该周工作日的晚上)。

2、考试方式:专业基础课或核心课程(6门)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闭卷笔试,时间一般为每年的四月和十一月;其它课程由相关院系组织考试。考试地点均在北京大学校内。

八、学习年限及收费

1、学习年限为一年半。

2、学费为 39600 元，在第一年入学注册时一次交清。学员注册缴费后如中途退学不再退费。学费只含上课费和正常组织的考试费。

3、开学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学员结业及证书

1、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的学员，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60 分以上）即可结业。

2、结业学员名单和成绩报经研究生院审查核准后，颁发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盖章的《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结业证书》。

十、联系方式及地址

1、北京大学艺术学院，电话：010-62757501，地址：北京大学理科五号楼 532 室，邮编：100871，电子邮件：etp@pku.edu.cn，

主页地址：<http://www.art.pku.edu.cn>

2、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电话：0755-88866695，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校区 H 栋 104B，邮编：518055，主页地址：<http://www.pkusz.edu.cn>；

3、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62751354，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 502 房间，邮编：100871，主页地址：<http://grs.pku.edu.cn/zsxx/kcbzs/>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15 年 6 月

附：有关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学员自报名北京大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时（以下简称“研修班”），须已经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者虽无学士学位但已经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已获得的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需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上述学位要求的学员在报名研修班时可向院系提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意愿，上述学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二）申请人自进入研修班学习之日起（以招生年度当年的9月1日开始计算），须在四年内通过北京大学组织的全部研修班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北京大学的课程考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为合格，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成绩的合格标准以国家相关要求为准。北京大学将依据以上成绩认定申请人的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四年内未通过北大组织的课程考试或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申请人自进入研修班学习之日起（以招生年度当年的9月1日开始计算），须在五年内完成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进入答辩程序，五年内未完成以上环节者，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须交纳论文初审费用和论文答辩费用，具体费用参见申请学位当年北京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相关通知。

（四）申请人须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领域做出成绩，在研修班学习期间在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中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与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五）申请人在学校和国家组织的考试中，不得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六）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因有其他途径获得硕士学位，不能通过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途径申请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 2015 年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报名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加盖 单位公章
籍 贯	省 市（县）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毕业年月、学校、专业、学历						
毕业证书编号						
获得最后学位时间、学位名称						
学位证书编号						
考 生 个 人 简 历	何时、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从中学开始填写）					
外语语种			报考方向	艺术学理论（文化产业管理方向）		
报考院系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是否申请学位		
考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各项由考生本人填写）						
审核意见（包括对报名资格、办学地点、考试科目的意见）：						
招生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名编号（此栏由报名点填写）：						

说明：请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本表中所有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责。



北京大学 2015 年招收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员

个 人 陈 述

姓名：_____

报考院系： 艺术学院 _____ 报考专业： 艺术学理论文化产业管理方向 _____

最感兴趣的研究方向：(1) _____ (2) _____

请用大约 1500 字介绍你的学术背景、在报考专业曾经作过的实践与研究、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研究生毕业后的目标等。个人陈述应由申请人独立完成。此页请打印，可以使用背面。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